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规函〔2019〕14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惠盐高速公路四方埔 互通立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审查意见的函

省发展改革委：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审查惠盐高速公路四方埔互通立交工程（原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深交〔2018〕420号）收悉。经审查，同意建设惠盐高速公路四方埔互通立交工程。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惠盐高速公路四方埔互通立交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服务于即将建成的东部环保电厂，解决电厂垃圾运输车辆与外界通道的快速通行。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优化龙岗区路网与高速公路出入口的衔接，解决电厂垃圾运输车辆与外界通道快速通行，避免东部环保电厂垃圾运输车辆对龙岗区路网和居民生活的干扰，充分发挥环保电厂城市垃圾处理能力，对优化区域路网，保障社会和谐，促进城市清洁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项目的建设是必

要的。

二、同意该互通立交设置于惠盐高速公路金钱互通立交和富地岗互通立交之间，西距金钱坳枢纽互通立交2公里，东距富地岗互通立交3公里。

该项目与金钱坳互通立交主线两侧设置辅助车道贯通，即在惠盐高速公路扩建后的两侧路基各加宽4米，加宽惠盐高速公路主线长约0.69公里（计入本项目范围的长度）。新建匝道长约1.58公里，其中匝道桥330米/2座。新建连接线1.36公里，其中桥梁271米/3座，隧道253米/1座。新建匝道收费站1处。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三、根据交通量预测结果和拟建项目在路网中的功能作用，同意匝道设计速度为35公里/小时，匝道路基宽为9米、10.5米。连接线采用30公里/小时设计速度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分别为9米、10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级，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

四、经审查，项目投资估算约16797万元（不含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建设期贷款利息）。该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承担，建成后交由惠盐高速公路业主运营管理。根据深交函〔2018〕3565号文，该项目土地征用及拆迁工作由深圳龙岗区土地整备中心负责，相关费用不列入此工程。

五、该项目的建设工期为2年。

六、该项目的经济、财务评价依据国家现行有关办法编制，方法基本正确。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经济费用效益评价可行，能满足费用和效益双向10%的不利变化，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七、建议在初步设计阶段深化研究以下问题：

（一）结合区域高速公路规划和交通流量流向，深化互通立交布设方案比选，做好与相关公路的衔接和工程界面划分。

（二）做好与城市规划、国土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备相关手续。

附件：1. 投资估算审查表

2. 深交函〔2018〕3565号



公开方式：不公开